

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编制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

乙方：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4-84 的中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商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编制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编制项目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

二、项目验收要求

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

三、时间进度

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编制项目工作时间跨度为7个月左右，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一阶段：项目启动与资料收集（2025年1月-4月）

1、成立项目编制小组及调查小组，明确各小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。

2、与内乡县相关部门对接，获取项目所需资料和数据。

3、开展资料整理与分析，并同时开展野外补充调查。

第二阶段：野外实地调查（2025年5月-6月）

1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野外补充调查工作的同时，确保调查数

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、对野外补充调查数据进行收集、录入、整理和分析，运用相关软件和技术绘制生物多样性分布图和图表，并且撰写报告初稿，组织内部专家进行审核和修改。

第三阶段：报告完成与通过审核（2025年7月）

1、根据内乡县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对报告初稿再次进行整理和分析，修改完善好形成正式报告。

2、提交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及相关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。

四、项目经费支付

该《调查报告》编制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793800 元整（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1、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人民币（¥396900 元）。

2、乙方编制的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完成后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50% 的合同资金即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人民币（¥396900 元）

乙方账户名称：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

账号：257292391099

五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：

（1）为乙方提供规划必需的基础资料和背景材料。

（2）审核《调查报告》等成果，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并最终予以确认，组织开展必要的座谈会和讨论会。

(3) 为乙方驻场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，配合乙方深入调研，对接各有关单位，协调有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，协助乙方驻场接送、驻场工作行程等。

(4) 按合同签订要求及时支付乙方编制规划经费。

(二) 乙方职责：

(1) 负责组织调查编制小组，对编制项目拟定的有关内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与整理，保证编制《调查报告》及研究成果符合有关要求。

(2) 按时完成和提供《调查报告》等研究成果。

(3) 接受甲方对编制《调查报告》期间的进度咨询。

(4) 按时完成任务

(5) 乙方差旅食宿自理。

六、成果形式及版权归属

(一) 成果形式

《内乡县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》全套电子版文档且制作成册 20 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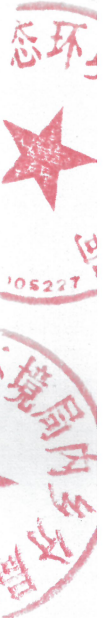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版权归属

《调查报告》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。



3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费用,并追究因停止工作造成的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根据此协议内容核对无误

甲方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刘三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二亮

日期: 2024年12月30号

刘三

2024.12.30

